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5〕6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同安区同福二路与马垵路交叉口东北侧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同安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同安区同福二路与马垵路交叉口东北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厦同政〔2025〕82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同安区同福二路与马垵路交叉口东北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3690公顷。

二、你区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资源规划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工信局、
司法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市政园林局。

2025年9月18日印发

